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2020年第1期 总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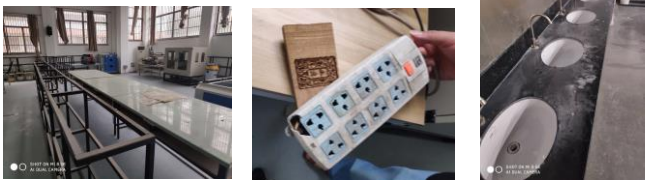


(校内资料, 注意保密)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编

2020年9月18日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73号)精神和学校《关于开展2020年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与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统一安排, 9月16日-18日, 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联合保卫处组织检查组对全校重点科研平台、教学实验室、大型机械设备、危化品仓库等实验场所进行实地安全抽查, 湖州市消防支队对实验室重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 检查中发现问题

学院	实验室/房间号	存在的问题(附现场图片)
艺术学院	艺术设计实验室 (7-101)	1. 卫生状况差、使用接线板损毁 
理学院	光电材料与器件实验室	暂存管制类试剂上锁不规范 
信息工程学院	浙江省现代农业资源智慧管理与应用研究实验室(31-1005)	1. 实验室接线板多、杂物多、卫生较差 2. 冰箱中存放食品(31-1005) 

		
工学院	浙江省污染场地快速修复技术与装备工程实验室	<p>1. 缺少安全信息牌 (23-108)</p> <p>2. 杂物多、乱、卫生差 (23-108)</p> <p>3. 试剂存放不规范 (23-108)</p> <p>4. 实验室电瓶车充电 (23-111)</p> <p>5. 钢瓶固定不规范</p> 
	工程训练中心	普通车床缺少使用操作规程
	教学实验室	<p>23-510 钢瓶未固定</p> <p>23-509 杂物多</p> <p>23-508 废液放置在走廊、饮料瓶当试剂瓶</p> <p>23-507 废液桶未标识</p> 

		
<p>生命科学 学院</p>	<p>浙江省水生生物资源 养护与开发技术研究 重点实验室/28幢4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少实验室铭牌、安全信息牌及安全责任人 2. 消防器材干冰与 CO₂分开放置，做好标识 3. 实验室堆放杂物多 4. 普通试剂存放不规范 5. 大型精密仪器缺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p>生命科学 学院</p>	<p>浙江省媒介生物学与 病原控制重点实验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少实验室铭牌、安全信息牌及安全责任人 2. 灭火器过期
<p>生命科学 学院</p>	<p>教学实验室</p>	<p>28-212 化学试剂标签脱落</p> <p>28-512 试剂空瓶未及时回收</p> <p>28-210 仪器设备堵门、杂物多、试剂未进柜</p> <p>28-207 试剂空瓶未及时回收</p> <p>29-616 杂物多</p> <p>29-512 废液收集桶未标识</p> 



二、整改要求

(一) 高度重视。涉及相关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把实验室安全作为平安校园重点工作来抓。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安全职责落实到位。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一次专题实验室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二) 立即整改。涉及相关学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五落实”制度，制定完整的整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给师生提供安全的实验环境。相关整改情况和整改措施务必在9月30日前上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三) 加强巡查。各单位要加强对实验室巡查力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做好整改。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总结经验教训，逐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实验室管理机制，为“平安校园”建设和学校长治久安保驾护航。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20年9月18日

抄送：分管校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